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相关债权被动构成财务 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芯”）持有的控股孙公司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坤”）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芯坤的股权，重庆芯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芯坤尚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往来款项为1,928.33万元，本次转让重庆芯坤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尚未收回的上述债权被动构成财务资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重庆芯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上海一芯持有其70%的股权。基于支持控股孙公司发展的考虑，自重庆芯坤设立开始，上海一芯陆续以自有资金向重庆芯坤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芯坤 70%的股权出售给广元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蜀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芯坤的股权，重庆芯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芯坤尚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往来款项为 1,928.3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尚未收回的上述债权被动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该债权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被动构成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 3、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世纪大道 99 号 B 栋 1 层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王敏
-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前)
1	广元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2	海圣(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海圣(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合计	-	100%	-	100%

- 7、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机械科技、消防科技、计算机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管道工程技术、线路工程技术、智能制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装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自动智能化设备、电子设备及气动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46	4,656.47
负债总额	2,092.06	5,029.96
净资产	-633.60	-373.49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4	432.17
净利润	-260.11	-877.37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芯坤不存在担保、抵押等行为，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1,778.73 万元。经查询，重庆芯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敏先生原为重庆芯坤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本次出售重庆芯坤股权时，王敏先生已同时辞去重庆芯坤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重庆芯坤无关联关系。

11、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除上述借款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其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出售控股孙公司重庆芯坤的股权，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所致，实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根据《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芯坤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的往来款项由重庆芯坤承担并于协议签订后 3 年内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芯坤的经营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能否及时收回

往来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款项回收进展情况。交易各方已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后续安排，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对重庆芯坤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92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笔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